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2000 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2000 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教育條例》第 85 條制定 -

- (a) 2000 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A); 及
- (b) 2000 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B),

令轉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¹⁾任教的資助學校教師能繼續參加法定公積金計劃。

背景和論據

現行的公積金計劃安排

2. 目前，資助學校教師均獲補助學校公積金或津貼學校公積金的保障。至於受那一個公積金的保障，則視乎他們是在補助學校還是在津貼學校任教而定。這兩項公積金皆為法定計劃，分別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制定的《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所規管。這兩項計劃的主要特點載於附件 C。根據現行法例，非資助學校教師(包括直資學校教師)並不符合資格參加這兩項法定公積金計劃。此外，如資助學校教師不再在資助學校任教，則視乎該教師原

附註⁽¹⁾ 直接資助計劃(直資計劃)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實施，目的是為私立中學提供經常津貼，而又容許這些學校在課程、學費、入學條件及員工聘用條件等各方面比資助學校享有較大的自由度，使私立學校發展成為與資助和官立學校看齊的另類選擇。這項津貼是根據資助學校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的。直資學校所錄取的學生人數愈多，可獲的津貼也愈多。此外，直資學校也可申請工程設備津貼，以改善和修葺校舍。

先所任教學校的類別而定，不能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或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

3. 有別於資助學校教師，我們並沒有為直資學校教師安排一個中央公積金計劃。不過，直資計劃的經常津貼實際上已把公積金供款的津貼額計算在內，因為直資學校的經常津貼額是根據資助學校學額上一年度的平均成本計算，而這個平均成本已包含政府向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所作的供款。目前，直資學校可自行決定是否為其員工成立公積金。不過，政府並沒有法定或行政的規定，要求有關學校必須成立公積金。原因是校方可自行決定如何使用以整筆津貼形式發放的直資學校津貼。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推行後，直資學校將與其他僱主一樣，必須為教師安排強積金計劃或安排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獲豁免的計劃。

論據

4. 政府的政策是促進直資學校的蓬勃發展，從而建立更多元化的學校體制，為家長提供更多選擇。一九九九年三月，行政會議通過了一系列措施，以扶助直資學校的發展。行政會議的相關決定及我們已採取的跟進工作摘要，載於附件 D。

5. 我們一直鼓勵資助學校(特別是較受歡迎的資助學校)加入直資計劃，作為促使直資學校迅速發展的整體策略其中一環。不過，暫時資助學校的反應僅屬一般。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新加入直資計劃的資助學校只有一間小學(共有兩間學校申請)。從與教育界的討論中，我們得悉資助學校在考慮是否加入直資計劃時最關注的其中一點，是學校轉為直資計劃後，其教師能否保留現有的公積金福利。

6. 要提供優質教育，直資學校需要聘用高質素和經驗豐富的教師。不過，直資學校在聘請優秀的資助學校教師時，經常遇到困難。原因之一，是這些教師(尤其是服務年資長的教師)不願放棄補助學校公積金或津貼學校公積金的福利，又或不願意退出這兩項普遍被認為投資回報理想⁽²⁾的計劃。

附註⁽²⁾ 目前，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的法定保證股息為 5%。但根據過往紀錄，這兩個公積金的投資回報率經常高於 5%。過去五年，兩個公積金的平均回報率為 9.4%。

建議

7. 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各由一個法定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均包括有關學校議會及教師代表，以及教育署署長和庫務署署長的代表。為推動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並鼓勵資助學校教師加入直資學校，我們向兩個委員會建議，容許資助學校的教師在其學校加入直資計劃或在他們轉職往直資學校任教時，可保留原有的公積金福利。補助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支持我們的建議，但津貼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堅持當津貼學校加入直資計劃以後，其教師若選擇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最長只可為期五年**。此外，該委員會亦反對讓自行轉往直資學校任教的津貼學校教師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

8. 補助學校公積金及津貼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皆同意的建議如下一

(a) 補助學校教師的安排

- (i) 當補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其原已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的現職教師可選擇繼續參加該項計劃(及向該公積金供款)，或參加該補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所提供的其他公積金計劃。
- (ii) 在(i)段所述的情況下，如教師在受僱的補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但隨後又決定轉職，加入另一所直資學校，他可選擇繼續參加該項公積金計劃（及向該公積金供款），或參加其新僱主安排的其他公積金計劃。但若他隨後再度轉職加入另一所直資學校任教，則必須退出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
- (iii) 如補助學校教師轉往直資學校任教，他們可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及向該公積金供款)，或參加直資學校提供的公積金計劃。但若他隨後再度轉職加入另一所直資學校任教，則必須退出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
- (iv) 就上文(i)、(ii)及(iii)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如教師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教師的僱主（即直資學校）須代替政府向該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率相等於有關教師留在補助學校任教時政府承擔的供款率。

教師和學校須承擔的供款，會按教師與直資學校所訂合約中列明的薪酬計算。

- (v) 就上文(i)、(ii)及(iii)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如教師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該名教師受僱於直資學校時向該公積金計劃供款的無間服務期，將計入其供款無間年資。
- (vi) 就上文(i)、(ii)及(iii)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如教師終結其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帳目，日後若重返資助學校任教，並在兩個法定公積金計劃下其中一個重新開設帳目，則他在直資學校的服務年期和帳目終結前的供款無間年資，將不會計入其有關法定公積金計劃下重開帳目的供款無間年資。

(b) 津貼學校教師的安排

- (i) 當津貼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其原已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的現職教師可選擇繼續參加該項計劃(及向該公積金供款)，或參加該津貼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所提供的其他公積金計劃。教師如選擇前者，則可在緊接其校轉為直資學校一段**為期最長五年**的期間內，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
- (ii) 如教師選擇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教師的僱主(即直資學校)須代替政府向該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率相等於有關教師留在津貼學校任教時政府須承擔的供款率。教師和學校須承擔的供款，會按教師與直資學校所訂合約中列明的薪酬計算。
- (iii) 如教師選擇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該名教師受僱於直資學校時向該公積金計劃供款的無間服務期，將計入其供款無間年資。
- (iv) 如教師終結其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帳目，日後若重返資助學校任教，並在兩個法定公積金計劃下其中一個重新開設帳目，則他在直資學校的服務年期和帳目終結前的供款無間年資，將不會計入其有關法定公積金計劃下重開帳目的供款無間年資。

9. 總括而言，補助學校及津貼學校教師的安排有兩方面的不同。**首先**，補助學校教師在所任教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可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並且不受年期規限。而且，這類教師如日後轉職，加入另一所直資學校，則仍有權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

金計劃。(不過，如他們再度轉職到另一所直資學校任教，便不能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津貼學校教師方面，他們在所任教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雖可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但最長只為期五年。如他們其後再轉職，加入另一所直資學校，便不能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第二**，補助學校教師在首次因自願轉職而加入直資學校任教時，可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但津貼學校教師如轉到直資學校任教，便沒有類似的選擇權。

修訂規則

10. 制定這兩套修訂規則(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可令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建議得以實施。現將主要條文述載如下：

- (a) 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第 4 及 5 條**擴大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人類別，容許下列類別的教師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
 - (i) 其任教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補助學校教師；
 - (ii) 上述(i)段的教師，其後離開前補助學校類別的直資學校而首次轉職往其他直資學校任教；及
 - (iii) 首次轉職往直資學校任教的補助學校教師。
- (b) 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第 5 及 6 條**擴大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人類別，容許其任教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津貼學校教師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最長為期五年。
- (c) 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第 8 條**和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第 9 條**訂明，直資學校須為其參加該兩個公積金計劃(視乎其教師參加哪一項計劃而定)的教師向該兩項公積金供款，供款率相等於有關教師留在資助學校任教時政府須承擔的供款率。

11. 被修訂的現行規則的有關條文載於附件 E。

公眾諮詢

12. 我們依照上文第 7 段提及的概要，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簡述建議的要點，委員會並無異議。

13. 如上文第 7 段所述，我們經已諮詢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上文第 8 段詳列為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的教師所作出的最後安排，已反映兩個委員會不同的立場。

生效日期

14. 擬議的修訂規則將於教育統籌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開始生效。我們希望有關修訂能於立法會通過後盡快生效。

與《基本法》的關係

15.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則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對人權的影響

16.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則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規則的約束力

17.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這兩套規則現時具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8. 容許前資助學校教師繼續參加法定的公積金計劃，對政府的財政不會有直接影響。政府給予直資學校的資助會繼續按照現行的方法，即按資助學校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直資學校支付教師的實際薪金金額或向基金撥付的僱主供款額並不會影響政府給予該等學校的資助額。

19. 有關建議可能會增加政府的或有負債。因為根據現行法例，這兩項法定公積金須各自設有儲備金。如投資回報率低於法定的 5% 保證股息的水平，不敷之數會從儲備金中撥付。如儲備金不足以支付有關差額，政府須向基金提供免息貸款。在有關建議下，供款人數或出現淨增長。這即是說，供款人的帳目結餘會有所增加，因而導致政府就 5% 法定保證股息所須承擔的或有負債也會相應增加。不過，出現這個風險的機會微乎其微。自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分別於一九四五年和一九六一年成立以來，政府只曾在一九七八年向補助學校公積金提供過一筆特別津貼，以填補因投資失利而儲備金不足以抵償的損失。

20. 有關建議會令教育署的行政工作有所增加，但工作量的增幅甚微。即使我們因此需要增加資源，涉及的開支亦會根據現行規則和做法由兩項公積金支付。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發放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待修訂規則在立法會完成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後，教育署會把有關的新安排告知各直資學校和資助學校。

其他

23. 就有關這參考資料摘要的問題，可向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李百全先生查詢(電話號碼 2810 3029)。

教育統籌局

檔案編號：EMBCR 43/2041/75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